

森林资源管护标示牌制作项目合同

发包人： 西安市小王洞国有生态林场

承包人： 陕西熠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 日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承包人（全称）： 陕西熠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就工程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森林资源管护标示牌制作项目
- 2、工程地点：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林区
- 3、工程内容：在河东管护站安装宣传栏 1 个、制作挡墙墙面宣传画，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保持一致，安装 2 座大型户外宣传牌等。
- 4、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竣工。

二、工程实施期限：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人须在 3 天内进驻；
-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开始施工；
- 3、（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竣工日期：自进场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约定的项目。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承包人施工因素影响，工期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承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

三、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安全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的各实施方须互相协作，对本工程安全工作严格监管。若因承包人施工方法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利造成的一切不安全因素、人身事故和因此发生的罚款、费用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五、合同价款：

- 1、签约合同价为：189300 元，（含税价）；
- 2、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 3、合同价款应视为是建立在承包人已经充分熟悉、理解磋商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承包人不得因对磋商文件的错误理解或现场实际情况的不了解而提出增加合同价款及延长工期的要求。

六、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结算审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在竣工验收和合格证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 且承包人必须完成竣工退场工作, 否则发包人不予接受竣工结算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全面移交给发包人后,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提出核对意见, 工程结算价款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专业造价咨询机构核对完毕, 以审定结果为准。

八、工程合同及其他有关事项

- 1、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更换。
- 2、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 不得转包, 确需分包时, 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3、在施工过程中,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或对上述 1、2、3 条有违反,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所受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为发生,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 5、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和质量监督, 发包人已委托工程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此项工作, 承包人必须服从和配合监理和质监部门的工作。
- 6、施工现场管理。承包人必须落实施工保畅措施, 进行封闭施工, 同时加强安全生产, 严禁占道堆放物料和占道作业, 并在危险处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确保安全。
- 7、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 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8、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承包人需会同发包人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开工前承包人应做好本工种工人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做好交底记录。
- 2、严格按照土方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进行施工。出现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 3、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工地规章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4、雨季施工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必要时可适当放缓边坡或设置支撑当土板，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发现地下水或预埋管道、电缆线等，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工地负责人，并做好排水防水和其他措施。
- 6、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施工，凡车辆进出现场，必须清洗车轮，清理路面，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发生违章作业，因此造成经济损失和停工整顿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全部费用。
- 7、承包人进场人员在施工现场和以外不得有违法乱纪行为，如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均与发包人无关。

十、各方义务

（一）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董新建；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监督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承包人施工质量和进度。

2、提供施工图纸及开挖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质资料，下达施工任务书。

3、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

（二）承包人义务：

1、项目经理

①姓名：杨兴国；职务：项目经理。

②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

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或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更换项目经理时，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③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违反此规定的，每少一天罚款 500 元。外出三天或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2、及时组织施工设备及人员，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及工期完工。必须严格按工程规范搞好施工时的安全防护，并购买相应的保险（机械和人工），服从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的指挥，不得野蛮施工，施工期间的人员及设备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承包人负责排除施工期间外界（村民、市容、城管等）干扰，保证工程正常施工。承包人必须确保在工程竣工交付施工前，协调好与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发生围堵工地或向政府上访等事件。排除上述干扰产生相应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承诺除了本合同工作内容外不再干涉工程施工及材料等其它一切事项，保证发包人工程正常进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5、如果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被其他村民等人员干扰，不能有效按计划施工，造成发包人必须另请施工队伍施工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不予支付承包人已发生的任何费用。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停工或怠工，否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7、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按照已确定的开挖要求施工，现场倒土、堆土按照指定地点倒土堆放，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不予确认工程量。

8、承包人在开挖过程中，发现墓坑、地下文物等，及时上报发包人，不可擅自处理，否则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承包人在施工生产中，必须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合法用工，并按规定办理各种用工、夜间施工证明及渣土排放证等一切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承包人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环保规定，运输车辆应驾驶证、运输证中按规定线路行驶，不抛撒遗漏造成污染，否则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施工场地内外不扰民，不扬尘，不洒土，禁止人为噪音，禁止乱倒施工渣土、垃圾、清洁降耗，不污染环境。运输车辆尾气排放应符合西安市交管局关于车辆的管理规定，运输渣土前应拍实，遮盖封闭，对运输车辆进行清理和除尘，渣土运输后要将施工场地内外清理干净。如违反环保和市容等方面的规定，造成罚款等方面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2、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内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承担因自身责任发生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各种罚款。

13、承包人应按需要自行提供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施工中应爱护发包人财物，有偿使用，如因承包人原因施工不当造成发包人材料、机具丢失或损坏应照价赔偿。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无扬尘，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5、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按时发放承包人招聘农民工的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和工程结算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从合同最终价款中扣除作为罚金。

16、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责任外还应履行《森林资源管护标示牌制作项目安全生产协议》（详见附件 2）和《森林资源管护标示牌制作项目廉政承诺书（详见附件 3）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与义务。

17、承包人向发包人无偿提供临建办公用房和会议室各 1 间。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有权提请西安仲裁委仲裁解决。

九、违约责任：

1、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相应顺延工期。

2、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的要求违约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至合格标准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情形包含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规划调整、土地被征收等），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5%违约金。

4、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5、承包人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除非各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 日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3: 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附件 4: 项目经理委托书

附件 5: 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附件 6: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森林资源管护标示牌制作项目	/	/	/	/	/	/	189300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西安市小王泂国有生态林场

承包人: 陕西熠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频率不高于 15%;
- 4、不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同施工合同期限)。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包人享有对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4、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 1、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

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停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扣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承包人在本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被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经济处罚的，发包人应当给予承包人安全生产奖励。奖励标准：无。奖励金额：无。

八、安全生产处罚约定

1、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除因承包人责任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后果之外。承包人还应接受，发包人作出的安全生产处罚决定；处罚金额处罚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发包人有权给承包人经济处罚。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就安全生产的危害程度对承包人给予一定金额的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3、发包人实施经济处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金额为约定的 10 万元。

①发生人员伤亡、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4、发包人按本协议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的经济处罚，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九、附则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方 representative.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附件 3: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西安市小王洞国有生态林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陕西熠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 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

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人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承包人不得进入港务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 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上级监察部门执副本壹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2025年7月/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2025年7月/日

附件 4: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

陕西熠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李鹏军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项目经理、杨兴国 (职务、姓名) 为 森林资源管护标示牌制作项目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杨兴国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陕西熠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鹏军 (签字)



附件 5:

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鉴于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以下简称发包人) 拟与陕西熠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的法人代表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 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 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 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 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承包人还承诺, 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西安市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6: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5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包”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每次支付 200—1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八、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港务区质监站、规划局、市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三名之内时，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外，愿意每次支付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